

113 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失能者營養餐飲服務計畫

補助項目、內容、金額、執行原則、申請時間及核銷期限一覽表

一、申請時間：第 1 次收件期限至當年 2 月 7 日截止，第 2 次收件期限為當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本局另得依第 2 次收件後核定情形公告第 3 次收件期間(若經費用罄本局得另行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二、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附表 1)
- (二) 方案計畫書。(附表 2)
- (三) 經費概算書。(附表 3)
- (四) 其他本局規定之文件、資料。

三、核銷期限：

- (一) 113 年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7 日前檢送前三個月核銷文件。
- (二) 113 年 12 月 12 日前檢送 113 年 10 月至 11 月核銷文件。
- (三)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檢送 113 年 12 月除膳費外之補助項目核銷文件；114 年 1 月 3 日前檢送 113 年 12 月膳費核銷文件。

四、補助項目、標準及執行原則：

全區型餐飲服務應積極開發個案，以符合衛生福利部規範之案量條件，113 年本局維持 112 年以前與本局簽訂特約之全區型餐飲服務單位，自 114 年起，本局將依各行政區符合規範案量或以案量高之單位，核定為當行政區全區型餐飲服務單位。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執行原則
膳費	照管中心或送餐服務單位核予補助可評估補助對象購物、備餐能力、是否有主要照顧者或其他可提供備餐服務者等情形，且為長照需要等級 2 級以上，並符合以下資格者： <u>一、符合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之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u> <u>二、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u>	1. 於核銷時依本市衛生局（本市長照中心）核定簽審日起核予餐費。 2. 近貧老人經評估，確有晚餐及假日餐食需求，視該行政區送餐服務單位服務狀況，每日得補助 2 餐，惟每次評估至多核給 3 個月。 3. 長者已有居服員提供備餐服務者及家中白天已有照顧人力者，不予核定送餐服務。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執行原則
	<p><u>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津貼資格者。</u></p> <p><u>三、符合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u></p> <p>四、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且獨居之老人。</p> <p>五、65歲以上經本市老人服務中心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評估有急迫性困難致生活陷困之近貧長者。</p> <p>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2 餐，1 餐以 <u>100</u> 元計之。</p>	<p>4. 經核定送餐服務後，若單位送餐時間長者不在頻率高(1 週 2 次或以上)、餐食送鄰居吃或不吃或丟掉(1 週 2 次或以上)、核定後家中白天有照顧人力、長者經常自行外出用餐(1 週 2 次或以上)、志工無法進入家中送餐、長者有吞嚥困難或僅能以無渣流質管灌進食等有特殊餐食需求者，即停止送餐服務及補助餐費。</p> <p>5. 不可向低收入戶補助對象收費，中低收入戶及近貧長者可收取百分之十差額。</p>
<p>送餐人員 誤餐交通費</p>	<p>全區型： 每日每次最高補助 300 元。</p> <p>社區型： 每日每次最高補助 200 元。</p>	<p>1. 由單位招募志工擔任，機構內部人員不得請領。同一時段已請領臨時人員酬勞費者不得申請本補助項目。</p> <p>2. 每一名送餐人員之送餐對象至少須達 6 位長者，如有特殊情形，例如郊區送餐或服務對象未達 6 位時，須經社會局專案核定。</p> <p>3. 核定經費可與送餐人員及臨時人員保險費、一般事務費相互勻支。</p>
<p>送餐人員及臨時人員保險費</p>	<p>每人每年以 <u>800</u> 元為上限。</p>	<p>1. 保險契約內容至少為意外身故殘廢保險金額 10 萬元，附加意外醫療傷害給付最高限額 3 萬元。</p> <p>2. 保險投保人數以有實際提供送</p>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執行原則
		<p>餐之人員為限。</p> <p>3. 應於招募志工前至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完成志願服務計畫核備，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辦理志工意外保險，必要時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並於每年1、7月填報上半年推展志願服務成果報表。</p> <p>4. 核定經費可與送餐人員誤餐交通費、一般事務費相互勻支。</p>
臨時人員 酬勞費	<p>一、送餐人數 25 人以上，每月最高補助 90 小時，每年最高補助 1,080 小時。</p> <p>二、送餐人數 15 人以上 24 人以下，每月最高補助 45 小時，每年最高補助 540 小時。</p> <p>三、每小時補助 <u>183</u> 元，若雇用對象具低(中低)收入身分者，則每小時補助 <u>200</u> 元。</p> <p>四、假日每小時補助 <u>200</u> 元，若雇用對象具低(中低)收入身分，則每日補助 <u>220</u> 元。</p>	<p>1. 工時由申請單位訂定，但每日不得低於 <u>3</u> 小時且時薪 <u>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最低基本工資</u>。</p> <p>2. 同一時段已請領送餐人員誤餐交通費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p> <p>3. 核銷時需檢附該臨時人員身分證明及 <u>勞健保投保證明</u> 等相關文件。</p> <p>4. 服務內容包含送餐、協調餐飲業者提供餐食服務及其他與送餐、餐食服務等。</p> <p>5. 辦理送餐服務所僱用之臨時人員須為本國籍。</p> <p>6. <u>已請領專業服務費(社工人員及專職人員)之同一人員不得重複請領本項補助</u>。</p>
一般事務費 (含文具費、 文宣印刷費、 郵資、交通工	<p>一、油資每位送餐志工每月最高補助 300 元，同時協助午、晚餐遞送之志工每月最高補助 450</p>	<p>1. 交通工具係指送餐服務時所使用之汽車、腳踏車及機踏車，核銷交通工具維修費用及油資時需於單據上註明項目名稱、</p>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執行原則
具維修費用、油資及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p>元。</p> <p>二、補助上限</p> <p>全區型：</p> <p>(一)送餐人數 30 人以下，每年最高補助 1 萬 8,000 元。辦理假日送餐，每年最高補助 2 萬 4,000 元。</p> <p>(二)送餐人數 31 人以上 60 人以下，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辦理假日送餐，每年最高補助 4 萬 2,000 元。</p> <p>(三)送餐人數 61 人以上 90 人以下，每年最高補助 5 萬 4,000 元。辦理假日送餐，每年最高補助 6 萬元。</p> <p>(四)送餐人數 91 人以上 120 人以下，每年最高補助 7 萬 2,000 元。辦理假日送餐，每年最高補助 7 萬 8,000 元。</p> <p>(五)送餐人數 121 人以上，每年最高補助 9 萬元。辦理假日送餐，每年最高補助 9 萬 6,000 元。</p> <p>社區型：</p> <p>(一)送餐人數 30 人以下，每年最高補助 9,000 元。辦理假日送餐，每年最高補助 1 萬 2,000 元。</p> <p>(二)送餐人數 31 人以上 60</p>	<p>送餐志工姓名及車號。</p> <p>2. 核定經費可與送餐人員誤餐交通費、送餐人員及臨時人員保險費相互勻支。</p>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執行原則
	<p>人以下，每年最高補助幣 1 萬 8,000 元。辦理假日送餐，每年最高補助 2 萬 1,000 元。</p> <p>(三)送餐人數 61 人以上，每年最高補助 2 萬 7,000 元。辦理假日送餐，每年最高補助 3 萬元。</p>	
<p>業務費(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費及方案相關事宜，含社工人員個案訪視交通補助費、講師鐘點費、文具紙張、郵電、印刷、租金、油脂、材料費、國內旅費、餐費及雜支)</p>	<p>補助上限：</p> <p>一、辦理送餐志工及人員未滿 15 人者，每單位 1 年至多補助 3 萬元。</p> <p>二、辦理送餐志工 15 人以上者，每單位 1 年至多補助 5 萬元。</p> <p>社工人員個案訪視交通補助費：最高獎助單趟 200 元。</p>	<p>1. 除社工人員個案訪視交通補助費外，其餘須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3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p> <p>2. 社工人員個案訪視交通補助費僅限補助社工人員訪視長照低收入及長照中低收入個案之交通費。</p>
<p>專業服務費(社工人員及專職人員)</p>	<p>一、全區型：</p> <p>每單位以補助 1 名社工人員為限，每人每月起薪以 3 萬 7,765 元計。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包含年終 1.5 個月)。倘符以下情形則另計之。</p> <p>(一)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2,000 元。</p> <p>(二)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 2,000 元。</p> <p>(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p>	<p>一、<u>服務案量自 113 年起以衛生福利部計算之 112 年 1-12 月單位服務案量為計算基準。惟 112 年為全區型之單位，維持獎助 1 名專職人員或社工人員。</u></p> <p><u>112 年以前全區型單位之專業服務人力若為 112 年 2 月 21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0191 號函前已聘用之社工人員，仍予以補助。</u></p> <p>一、社工人員資格：</p>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執行原則
	<p>給增加 4,000 元。</p> <p>有關社工年資加給：通過年度考核者，每年得晉階 1 次，增加 8 薪點，最高晉陞至第 7 階。薪點計算依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辦理。</p> <p>二、社區型：</p> <p>單位服務案量達三十位以上，得補助 1 名專職人員，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包含年終 1.5 個月)。</p>	<p>(一)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2.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3.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p>二、社工人員工作職責、年資加給及勞動權益保障、專業服務費核發原則及應配合事項，應依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u>113</u>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及衛生福利部 <u>113</u> 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專業服務費規定辦理。<u>另</u> <u>社工人員需執行送餐個案管理及每半年至少訪視每名個案 1 次，並協助該區社區型服務單位針對僅送餐個案聯合訪視。</u></p> <p>三、如社工人員異動，應於 <u>30</u> <u>日內</u> 報本局備查；另於新進社工人員到職 <u>30</u> <u>日內</u>，檢具新進人員學歷證明文件報</p>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執行原則
		<p>本局備查；未聘雇社工人員之空窗期不予補助專業服務費。</p> <p>四、同一社工人員不得向本局及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若重複申請者經查核屬實本局將取消並追溯補助經費。</p> <p>五、專職人員資格： <u>大專以上畢業或具有丙級技術士證之廚工（以自有廚房備餐之單位為限）。</u></p>
管理費乙類	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 <u>6,000</u> 元。	申請單位以領取社工人員專業服務費者為限，獎助經費應作為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準備金費用。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本局不予補助專業服務費；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辦公室租金	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	依衛生福利部補助規定辦理，補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同時辦理 2 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營養餐飲、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申請時並應檢附租賃證明。
充實廚房設施設備及材料費	<p>一、<u>用餐人數 60 人以下，最高補助 10 萬元。</u></p> <p>二、<u>用餐人數 61 人以上，最高補助 15 萬元。</u></p>	<p>一、依衛生福利部補助規定辦理，依申請計畫核實計列。</p> <p>二、單位需自籌至少 30%。</p>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執行原則
辦公設施設備及材料費	最高補助 10 萬元。	<p>1. 依衛生福利部補助規定辦理，每單位每年度以補助 1 個案件為限，歷年補助金額累計達 20 萬元時，不再補助。同時辦理 2 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p> <p>2. 單位需自籌至少 30%。</p>

附表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____年度補助辦理失能者營養餐飲服務計畫
申請表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單位負責人姓名		方案聯絡資訊	職稱： 姓名： 電話： 電子郵件：
統一編號		單位立案 日期文號	立案日期： 立案文號：
單位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單位地址			
二、專案類別 (請填寫意願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型服務(送餐服務人數達 60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型服務 (請於空格內填寫 1、2)		

<p>三、補助對象資格條件及檢附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檢附本年度有效期間之特約契約。</p> <p><input type="checkbox"/>倘無有效期間之特約契約者，需檢附下列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醫療機構、護理機構。 檢附文件：開業執照。</p> <p><input type="checkbox"/>醫療法人。 檢附文件：捐助章程或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但若為私立機構，以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為限。 檢附文件：機構設立許可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檢附文件：捐助章程或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餐館業及其他餐飲業者(補助經費以膳費為限)。 檢附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p>
<p>四、計畫內容</p>	
<p>內容概要</p>	<p>1. 餐食來源：</p> <p><input type="checkbox"/>結合醫院(單位名稱：_____，評鑑等第：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結合老人福利機構(單位名稱：_____，評鑑等第：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結合自助餐飲公司/店家(單位名稱：_____，評鑑等第：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自設廚房</p> <p>2. 送餐時段：<input type="checkbox"/>週一至週五 <input type="checkbox"/>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晚餐 <input type="checkbox"/>週六 <input type="checkbox"/>週日 <input type="checkbox"/>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晚餐</p> <p>3. 送餐路線：<input type="checkbox"/>週一至週五 <input type="checkbox"/>午餐 線，<input type="checkbox"/>晚餐 線 <input type="checkbox"/>週六 <input type="checkbox"/>午餐 線，<input type="checkbox"/>晚餐 線 <input type="checkbox"/>週日 <input type="checkbox"/>午餐 線，<input type="checkbox"/>晚餐 線</p> <p>4. 個志工(志工名：)</p> <p>5. 其他：</p>
<p>辦理時間</p>	

服務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型：臺北市 區(個里)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型：臺北市 區(個里：) (請標註里別)		
收費標準			
去年度12月 執行效益 (新申請案免填)	1. 低收入戶失能者 人, 人次 2. 中低收入失能者 人, 人次 3. 一般戶失能者 人, 人次 計 人, 人次		
預估服務 人數及人次	1. 低收入戶失能者 人, 人次 2. 中低收入失能者 人, 人次 3. 一般戶失能者 人, 人次 計 人, 人次		
五、經費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			
計畫總經費	元		
擬申請政府補助經費	元		
自籌	單位本身經費	元	
	其他單位 贊助或捐款	元	
單位圖記		負責人簽章	

附表 2

(申請單位名稱)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____年度補助辦理失能者營養餐飲服務方案
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
- 二、服務理念與計畫目的：
- 三、辦理單位：(含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及餐飲製作單位等)
- 四、辦理期程：
- 五、去年度服務成果：(含膳費補助個案人數、自費補助個案人數、志工人數、經費支用情形、服務範圍、、、等)
- 六、本年度服務對象、個案來源、人數：
- 七、本年度餐費收費標準：
收費若高於 100 元，請敘明收費依據並提供佐證資料與說明(如餐食採購合約或衍生額外收費之依據)
(一)低收入失能者：每餐 元
(二)中低收入失能者：每餐 元
(三)一般戶失能者或其他：每餐 元
- 八、服務範圍：
- 九、服務流程：(請註明從接案到開始服務所需天數)
- 十、服務可行性與執行能力(包含預定人力安排、服務宣傳與推展、晚餐與假日服務規畫、緊急事件處理等)。
- 十一、服務品質管理考核與精進機制(包含社工及送餐志工的權益保障、教育訓練、人員管理、考核機制、結合專業人員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飲食之服務方案^{註2}等)。
- 十二、服務對象權利維護事項(包含服務個案紀錄與管理、個案服務使用情形追蹤機制、滿意度調查機制、社會資源之連結運用及轉介機制、防疫措施、申訴管道及流程等)
- 十三、預期效益與影響：(請依實際狀況嚴謹評估)
- 十四、本年度成效評估方式及指標
(請詳述或檢附方案執行成效自評指標及評估方式)：

註 1：除上述必填內容外，申請單位可另增加計畫內容。

註 2：依據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 60、62、63 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20 條及 113 年度長照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辦理。

附表 3

(申請單位名稱)

臺北市府社會局__年度補助辦理失能者營養餐飲服務計畫

經費概算書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如：餐費)	人數	數量 (如：22日×12月×1餐)	單價	預算總金額 (如：人數×數量×單價)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備註
					(兩項加總為預算總金額)		
膳費							若送2餐者，請備註說明 明午晚預計服務人數
送餐人員誤餐交通費							
臨時人員酬勞費							
送餐人員及臨時人員保險費							
專業服務費							
充實廚房設施設備及材料費							(單位需自籌至少30%)
辦公設施設備及材料費							(單位需自籌至少30%)
辦公室租金							
業務費(志工教育訓練費及社工人員個案訪視交通補助費)							
<u>一般事務費</u> (交通工具維修費、油資等)							
合計							

團體圖記		負責人簽章	
------	--	-------	--